

证券代码：833745

证券简称：恐龙园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相应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b>《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b>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游艺、游乐活动;食品经营;文艺表演;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动漫影视作品制作及发行;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服务;动漫形象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主题公园、动漫影视作品的实业投资;主题公园的管理;文化娱乐服务;影视与动漫制作技术的开发;摄影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游乐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策划、举办各类节庆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彩灯设计、制作、销售、展览;展览展示服务;租赁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健身服务;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游艺、游乐活动;食品经营;文艺表演;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动漫影视作品制作及发行;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服务;动漫形象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主题公园、动漫影视作品的实业投资;主题公园的管理;文化娱乐服务;影视与动漫制作技术的开发;摄影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游乐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策划、举办各类节庆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彩灯设计、制作、销售、展览;<b>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b>；展览展示服务;租赁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健身服务;百货、针纺织品、五金、</p>

<p>工艺美术品的零售、批发、代购代销及信息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的零售、批发、代购代销及信息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六条</b>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b>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事项</b>;</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如下:</p> <p>(一)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的项目,实行分级审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各子公司、分公司无对外投资权,但享有投资建议权。</p> <p>(二)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的 10% 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三)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的 5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五) 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下限的投资事项经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p> <p>(六)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对外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其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等。</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p>

<p><b>第四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b></p>
<p><b>第五十五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五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九条</b>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九条</b>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p>
<p><b>第六十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六十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b>第七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b>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除本公司股东单位或本公司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外，在与本公司从事同类、类似产品研发生产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中任职，或持有该等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股权或其他权益的（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除外）；（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除本公司股东单位或本公司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外，在与本公司从事同类、类似产品研发生产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中任职，或持有该等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股权或其他权益的（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除外）；（七）<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p>

<p>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b></p> <p><b>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b></p> <p><b>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b></p>
<p><b>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十八）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九）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b>（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十八）参与公司战略目</p>

	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十九）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的1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新增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可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决议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b>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新增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但<b>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b>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b>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职</b></p>

	责。
新增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所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b>第二百条</b>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二百〇八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生效。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二百〇八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生效，修改时亦同。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公司对章程做上述修订后，相应的章节、条文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涉及引用条款的，其序号做相应调整。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部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不变。



##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相应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 三、备查文件

（一）《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